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96/814
30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按照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决定采取的行动

一、导言

1. 本文件以摘要形式介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就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要求高级专员采取具体行动的所有决定和结论而采取的后续行动。以下第二章所列各节标题和各段次均与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报告(A/AC.96/804号文件)所载案文相一致。本文件仅载录与高级专员有关的部分,而要求各成员国或其他实体采取行动的决定和结论则不属本报告之列。

二、采取的行动

A. 关于国际保护的结论和决定

1. 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论

第21(c)段: 注意到各缔约国关于1951年《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所规定责任的执行情况报告很有价值,再次敦促所有那些尚未答复高级专员散发调查表的国家作出答复,呼吁高级专员和所有各国共同

努力，更好地履行其职责，包括加强促进努力，作出更好的监测安排，更加一致地执行难民定义标准；

难民署的行动： 难民署以具体开展促进难民法领域的活动，继续致力于增强执行1951《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载于EC/SCP/78号文件。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根据题为“难民的人身保护”的文件(EC/1993/SCP/CRP.3)，讨论了更好地对难民实行人身保护的切实方法和手段。各代表团还不如参阅“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1993年5月17-18日的会议报告草稿(EC/1993/SCP/CRP.5)。

第21(i)段： 赞赏关于保护难民妇女的指导方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EC/SCP/74)，十分关切地注意到许多难民妇女危急的情况，她们的人身安全经常遭受危险，常常没有平等的手段得到基本必需品，包括充分的卫生和教育设施，呼吁所有各国、难民署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指导方针的执行，特别是采取各种措施，消除对难民妇女所有形式的性剥削和暴力，保护女户主，鼓励她们积极地参与影响其生活和社区的决定；

难民署的行动： 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以及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与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首次联席会议，均根据两个会议室文件：“对难民妇女的性暴力方面某些问题的说明”(EC/1993/SCP/CRP.2)和“对难民妇女的保护和援助政策与有益于难民妇女的方案规划：实行挂勾”(EC/1993/SC.2/CRP.16)，讨论了若干问题，特别是涉及到难民妇女的问题，包括审查难民妇女政策的执行进展情况。各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审议关于“难民保护和性暴力问题”以及“难民的人身安全问题”的一整套结论，以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

第21(j)段： 重申其关于难民妇女和国际保护问题的第64(XLI)号结论，呼吁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提高公众对难民妇女和少女权利和保护需求的认识，包括使各有关妇女地位的机构更为敏感地注意这一问题，鼓励和支持将难民妇女权利问题列入国际人权议程；

难民署的行动： 难民署出席了1993年6月14-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认识到，鉴于全球难民危机的复杂性，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项综合性的方针。在此战略中，须认识到妇

女和儿童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特殊需要(A/CONF.157/23号文件第23段)。

第21(k)段:

鼓励高级专员确保难民妇女问题得到特别关注，成为难民保护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还请她确保将关于保护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的情况列入关于国际保护全体小组委员会将要举行的会议的工作计划；

难民署的行动:

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于1993年5月17-18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除审议了侵害难民妇女的性暴力问题(见上第21(i)段)外，还审议了难民儿童面临的特别保护问题。此外，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与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也在1993年5月18日的联席会议上讨论了对难民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情况。小组委员会1993年9月30日的会议将收到一份题为“难民署关于难民儿童政策”的文件(EC/SCP/82)。题为“对妇女的保护和援助政策与有益于难民妇女的方案规划：实行挂勾”的会议室文件，概述了难民署为确保难民妇女问题成为难民保护的组成部分而采取的主动行动(EC/1993/SC.2/CRP.16)。

第21(v)段:

注意到促进难民法律的重要性，将这作为应急反应、便利防止和解决难民问题的一个要素，呼吁高级专员继续加强难民署的促进和培训活动；

难民署的行动:

“关于难民署在促进和传播难民法及其培训方面活动的情况说明”(EC/SCP/78号文件)阐述了难民署为增强促进和培训活动所采取的一系列主动行动。

第21(w)段:

痛惜被迫移居活动主要原因之一的种族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关注许多接收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有部分人口发泄仇外情绪，使得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巨大的危险，因此呼吁各国和难民署继续积极努力使不同的民族社区能更多理解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困境；

难民署的行动:

难民署一直在开展各项活动，旨在于提高公众对难民现实情况的意识。这些活动还有各非政府组织、工会等各方面的参加，举行公众集会和讲习会、举办展览和放映宣传影片。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的闭会期间会议讨论难民人身安全问题时也着重注意到了这一问题(见EC/1993/SCP/CRP.5)。在向行政和财务事项

小组委员 会1993年5月19日会议提交的文件(EC/1993年/SC.2/CRP.10)中,详细阐明了难民署的公众宣传战略以及与保护的挂钩关系。

第21(x)段: 注意到高级专员对有关国际组织作出了的重大贡献,请她继续努力扩大同这些机构的合作,诸如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人权事务中心、人权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和红十字委员会,从而使大家能更广泛地认识难民与人权、发展和环境问题之间的联系;

难民署的行动: 难民署继续就难民状况与各有关的组织进行合作,展开经常不断的磋商,特别是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移民组织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除此之外,难民署还力求增强与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的合作,以期促进采取有效的对应措施,应付正在引起或可能引起难民潮或阻碍难民返回的各类人权问题。

第21(y)段: 重申呼吁各国和有关 国际机构积极探索 和推动有利于无国籍人的措施,承认目前缺乏一个负责这些人士、得到一般授权的国际机构, 呼吁高级专员继续其有关无国籍人士的一般工作,积极努力,以促进加入和执行有关无国籍问题的国际文书。

难民署的行动: 难民署为各国当局制订的培训方案还在教学大纲中列入了无国籍问题简介。难民署还吁请人权事务中心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把无国籍问题列入它们各自的议程。

3. 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决定

第23(a)段: 决定请高级专员至少举行一次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继续就有关保护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难民署的行动: 1993年5 月17-18日举行了闭会期间会议。会议的报告草稿载于(EC/1993/SCP/CRP.5)号文件。

第23(b)段: 进一步决定请高级专员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小组委员会审议工作的进展情况。

难民署的行动: “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的情况说明”编为EC/SCP/79号文件提交执行委员会。

C. 关于非洲难民情况的结论

第25(b)段：

呼吁高级专员酌情同有关国家、其他各方、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行动，继续争取主动，从根本上处理人们流离失所的问题，找出难民、返回者和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解决办法，包括努力为难民的福利作出贡献，根据需要拟订模式，在难民署的授权下，设法接触受影响的人们，为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

难民署的行动：

《难民署办事处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活动》(A/AC.96/808 (Part I))详细阐述了难民署在非洲开展的跨边界和跨职权范围性的业务以及其他针对难民潮根源的工作。

第25(g)段：

赞赏高级专员努力促进或便利南非难民和流亡者的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合，敦促她在南非和该大陆自愿遣返条件成熟的其他地方继续这些主动行动，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克服困难，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成功地让难民自愿遣返，重新融合；

难民署的行动：

A/AC.96/808 (Part I)号文件的各有关章节全面阐述了南非难民和流亡者自愿遣返情况。

第25(i)段：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之间最近商定了和平协定，呼吁高级专员根据安全和体面返回的原则，酌情促进和便利莫桑比克难民自愿遣返，重新融合进社会之中。

难民署的行动：

难民署加紧了其筹备“莫桑比克遣返业务”的工作，并且于1993年5月发起了为期3年的“呼吁莫桑比克难民遣返和重新融合”方案。这方面的详细介绍载于A/AC.96/808 (Part I)号文件第1.11节。

D. 关于印支难民综合行动计划的结论

第26(d)段：

欢迎1992年7月13至14日在泰国罗勇举行的关于遣返老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第五次泰、老、难民署三方会议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呼吁高级专员加强努力，使老挝人从泰国和中国返回并重新融合；

难民署的行动： 在1993年7月15-16日于沙湾拿吉举行的泰、老、难民署三方会议期间，双方政府均着重强调了遣返工作的进展，尤其指出了遣返人数的增长和遣返业务良好合作的特点。从1991年6月至1992年5月，总共有1,977老挝人得到自愿遣返。1992年6月至1993年5月的遣返总人数达3,966人。取得进展的另一个标志是，在1993年前五个月期间，从泰国返回的人数相当于整个1992年期间返回者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此外，在1992年6月至1993年5月底之间，还有另有1,270老挝籍难民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遣返回国。A/AC.96/808(Part II)号文件的有关部分列出了更为详细的情况。

F. 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结论

第28(e)段： 呼吁与会主办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确保，为加强以社区为中心的发展方案并促进其迅速执行，将特别强调受益人尤其是妇女的参与；并确保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进程的框架内，为受益人密切协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该地区的工作；

难民署的行动： 自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难民署一直积极地参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具体通过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联合支助股作出各项努力。A/AC.96/808(Part V)第4.0节载有这项支助工作的细节情况。

H. 关于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的结论和决定

1. 难民妇女

第30(d)段： 叼请高级专员确保积极提供管理支助，以便将难民妇女问题纳入计划，预算以及保护和援助方案的执行的整个过程；

难民署的行动： 在1993年5月18日举行的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与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保护和援助政策与有益于难民妇女的方案规划：实行挂勾”的会议室文件(EC/1993/SC.2/CRP.16) 该文件概述了在把妇女问题列入规划、预算编制

和实行保护及援助方案方面的进展情况)。这样的综合战略也是高级专员设立的难民署方案规划和业务能力内部工作组的目标之一(见难民署方案管理和业务能力内部工作组的简要报告”EC/1993/SC.2/CRR.20号文件)。难民妇女事务高级协调员是该工作组成员之一。

第30(e)段:

着手落实的倡议旨在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进程的框架内，通过第一次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妇女区域论坛促进中美洲和墨西哥无家可归的妇女的参与，鼓励就此倡议进行后续行动，并建议高级专员在适用的情况下，利用这种区域办法处理世界其他地区的难民妇女的问题；

难民署的行动:

由于(1992年2月于危地马拉举行)的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妇女区域论坛会议增强了对妇女问题的认识，难民署驻中美洲的各代表处着手修订/完善它们的难民/返回者方案，以保证在性别方面的着重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已派出一名顾问参加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联合支助股以保障技术方面的支持。

第30(f)段:

促请高级专员继续扩大着眼于人的规划培训班，重点特别放在难民署方案和保护任务工作人员以及在执行伙伴中的推广，并重申为难民署所有工作人员提供此种培训的目标；

难民署的行动:

除以上(EC/1993/SC.2/CRP.16)号文件概述的着眼于人的规划培训班(见第30(d)段下的难民署行动)外，1993年6月举办了培养教学人员的训练班并于1993年7月举办了着眼于管理的培训班和着眼于人的规划培训班。期望随着新增的资金来源得到确认，培训班的参与程度，包括执行伙伴将出现大幅度的增长。

第30(g)段: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紧急情况的第一阶段未能充分处理社区动员，特别是难民妇女的参与问题，请难民署在此方面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

难民署的行动:

应急筹备和反应处已经与一非政府组织(Radda Barnen)建立了备用安排，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迅速调动配备社会服务工作人员。难民妇女事务高级协调员将保证他们的培训包括着眼于人的规划培训班办法。此外，方案和技术支持处已积极地扩大了其担任社会服务职位的合格候选人名单。目前，应急管理培训已按常规列入着眼于人的规划培训部分，预期这将通过与应急筹备和反应处合作，

由着眼于人的规划培训顾问确立的具体案例研究，更进一步地列入紧急管理培训方案。通过在各地区开展的培训，希望能提高对社区动员重要意义的认识程度，尤其是深入认识到在紧急情况的第一阶段期间必须使难民妇女也能参与。

第30(h)段：

强调目前有必要更加充分地执行和监督难民妇女政策(A/AC.96/754)和保护难民妇女的指导方针(EC/SCP/67)；

难民署的行动：

自上届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以来，所从事的各类研究均表明难民署致力于不断监测难民妇女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难民署的难民妇女政策：评估摘要报告”(EC/1993/SC.2/CRP.27)和“保护和援助政策与有益于难民妇女的方案规划：实行挂勾”(EC/1993/SC.2/CRP.16)。

第30(j)段：

请高级专员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再提交一份关于难民妇女政策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适当注意难民妇女户主及难民妇女的人身保护等特殊问题。

难民署的行动：

见第30(h)段下的难民署行动。

2. 难民儿童

第31(a)段：

欢迎难民儿童高级协调员的任命，吁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在整个规划和执行保护及援助方案中，积极为难民儿童的主流问题提供管理支助；

难民署的行动：

提交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与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于1993年5月18日举行的联席会议，题为“制订有益于难民儿童的方案”的会议室文件，阐明了高级专员为使难民儿童问题列入难民署的保护和援助方案所作的努力。

第31(b)段：

欢迎为就有关难民儿童的事项加强与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界合作而采取的步骤，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发展这一合作，并保证将难民儿童的特别需要纳入这些组织的各种方案活动中；

难民署的行动：

会议室文件在第31(a)段下所述的难民署行动，阐明了难民署与其他组织就有关难民儿童的事项所进行的合作。

第31(c)段：关切地注意到在某些难民情况下难民儿童很差的营养条件及其对这些儿童的健康的影响，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充足的援助确保难民儿童的基本营养需要得到满足；促请难民署及其业务伙伴继续监督难民食品援助活动中提供和消费的食品的质量和数量，特别是难民儿童的营养条件；

难民署的行动：目前，难民署与粮食计划署正在审查于199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经修订的工作安排(见EC/1993/SC.2/CRP.31)。此外，还正在为难民署和粮食计划署总部以及实地工作人员举办讲习班和培训方案，并特别提及对粮食和粮食援助、管理的监测。协调问题行政委员会 / 营养问题小组委员会目前正配合一工作组处理难民营养问题的各方面的事宜。同时，难民署还承诺保证一位营养学家积极地参与粮食计划署和难民署的联合粮食评估团的工作。难民署向外地共派出了五名营养学家，主要在非洲地区，但有一名留在总部协调各执行伙伴，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营养活动。此外，粮食计划署与难民署还作出努力以提高捐助者对难民儿童具体食品需要的意识，特别是对有关获取和生产强化混合食品和断奶食品的需要。除国际购取和生产外，有时也需要当地生产来保证此类食品不但有营养和易消化，而且还得照顾到一些文化因素和传统性的喂养习惯。

第31(d)段：要求更好地满足难民儿童基本的初级教育需要，甚至在紧急情况的初始阶段确定教育需求，以便可以立即注意满足这种需要；

难民署的行动：难民署为1993年的难民教育方案拟议的拨款为2,237万美元，占该年一般方案计划的总支出6.02%。这一数字低于为去年难民教育方案拨出的3,697万美元，但按百分比计算，与1992年一般方案拨出的教育资金总额相比，在总体上增长了1.71%。难民署在其应付前南斯拉夫难民群体紧急需要的预计活动中虽已列入了辨认和承担前南斯拉夫儿童的教育需要，但由于未预见到的情况，致使实施工作出现了拖延。但是，作为应付最近涉及到贝宁和加纳境内多哥难民的紧急情况的一部分措施，在紧急情况出现不久，便向实地派出了教育需要评估工作团并已制订出了确认需求的具体计划；而且正在付诸实施。除直接的双边捐助外，难民署还为这两个国家拨出了约占整体计划预算总额8.5%的款项，资助可使难民受益

的教育方案。

第31(e)段：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难民学校中难民儿童特别是女童的退学率高，促请难民署采取步骤，鼓励和促使儿童返校，特别注意难民女童；为更好地掌握对难民教育需要的满足程度，难民署采取了步骤收集和分析关于难民教育的统计数。此外，难民署还计划很快将对教育部进行评估，而且由这一评价工作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指导这一事项，从而能更好地解决难民儿童教育需求。除上述两项措施外，难民署不久将展开一项深入研究，目的在于查清导致难民儿童，特别是女童退学的各类因素，以便制订出消除这一问题的战略。这项研究首先侧重于非洲区域局和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区域局主管的一些退学问题显得较为突出的国家。

第31(g)段：

鼓励难民署参加1994年国际家庭年的筹备工作，以便突出难民家庭作为最易受害的家庭成员、特别是包括无亲属伴随的未成年人在内的难民儿童的关键支助结构的重要性，并在确定家庭团聚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的情况下促进家庭团聚；

难民署的行动：

国际家庭年为难民署提供了机会，使之能增强和重申其以难民家庭为计划单位提供援助和保护的义务。在为家庭年作筹备时，难民署努力遵循1989年宣布并经联大第42/125号决议通过的《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指导原则》。除制定包括编写有关难民家庭问题政策文件在内的详尽的总体行动计划之外，还请各分办事处编制出具体方案。迄今为止，已有60多个分办事处提出了具体的提案；此外，还采取进展报告的方式，在整个难民署内定期交流具体国别发展情况。

第31(h)段：

欢迎以修订版介绍难民署关于难民儿童的指导方针的倡议，鼓励难民署制订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并编写有关难民儿童的额外培训材料，用以执行现行方案；

难民署的行动：

难民署最近修订了“难民儿童指导方针”。目前，正在难民署内，包括各分办事处传发一份草案。同时，还在征求各政府间、政府和非政府等有关机构的意见。关于难民儿童问题的新增培训材料，已在着眼于人的规划培训中列入了有关的实例研究。进一步的详情载于“关于修订难民儿童指导方针的情况说明”(EC/SCP/81)。

第31(i)段：请高级专员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有关难民儿童的政策文件，并就难民署为改善难民儿童状况所进行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难民署的行动：如上所述，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将收到题为“难民署关于难民儿童政策”的文件(EC/SCP/82)。一份题为“制订有益于难民儿童的方案”(EC/1993/SC.2/CRP.15)的会议室文件，已提交给了1993年5月18日举行的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与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第31(j)段：认识到充分实施关于难民儿童的指导方针所规定的标准意味着恰当地分配资源，吁请难民署相应地核准方案预算并呼吁国际社会在此方面支持难民署。

难民署的行动：难民署的战略是保证在方案制订的最初期阶段应考虑到这一政策指导方针。这一方针已得到难民署关于方案管理和业务问题的内部工作组提出的建议(EC/1993/SC.2/CRP.20)的肯定。该小组在建议中阐明，必须优先考虑到易受害群体，尤其是儿童和妇女的需要。

一、关于方案、行政和财务事项的决定

1. 关于行政和财务事项的总的决定

第32(a)段：重申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在确保及时管理难民署行政、财务和业务活动方面的作用，建议在执行委员会年度会议之间至少召开两次闭会期间会议；

难民署的行动：自执行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日期分别为：1992年12月17日(见EC/SC.2/59号文件所载的会议报告)，1993年3月31日(见EC/SC.2/60号文件所载的会议报告)和1993年5月19日(见EC/1993/SC.2/CRP.17号文件所载的会议报告)。

第32(c)段：请难民署在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提出1993年一般方案项下的订正方案和应急需求，评估包括方案储备金、自愿遣返一般拨款和紧急基金在内的1993年一般方案的筹资前景；

难民署的行动：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向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1992年12月17日的会议介绍了有关情况(EC/1992/SC.2/CRP.25/Rev.1(附件六))。

第32(d)段：
难民署的行动： 授权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就可能订正1993年一般方案提出建议，以便执行委员会紧急采取行动；

正如小组委员会1992年12月17日会议的报告所提到的，已向执行委员会提出了订正1993年一般方案指标的建议；在于同一天的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批准了这些建议(见A/AC.96/806号文件)。

第32(e)段：
难民署的行动： 请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审查其按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分类的活动、两者的相互关系和其他有关的筹资问题；

小组委员会1993年5月19日 举行的会议审议了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问题，尤其是将其分类、两者的相互关系和其他与筹资相关的问题(见EC/1993/SC.2/CRP.11号文件)。

第32(h)段：
难民署的行动： 鉴于难民署目前面对的形式发生了变化，尤其是对难民署的要求日益增加和由经常预算适当支付的行政费用相应增加，促请高级专员与秘书长进行谈判，以便从1994-1995两年度开始，将已经商定的派往17个指定的最不发达国家派遣团团长员额从由难民署自愿捐款供资改为由经常预算供资，尽管以前已商定1999年以前不再建议将员额改为由经常预算供资；

难民署的行动： 难民署在1993年2月15日向联合国财务主任提交的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中，已将所涉的17个员额列入预算；所提交的预算草案还提请注意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第32(l)段：
难民署的行动：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管理问题、特别是涉及财务管理的控制制度的意见，敦促难民署采取新的步骤，进一步改进自身及其执行伙伴的内部控制程序；

难民署的行动： 高级专员已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表示，她打算设法改进管理和财务控制机制。这方面的详细步骤请见下文第32(z)段之下难民署的行动。

第32(m)段：
难民署的行动： 欢迎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即在内部审计司设立一个真正专门负责难民署的日内瓦审计科，以确保对难民署方案和有关活动进行充分、有效的审计。吁请高级专员与秘书长进行讨论以保证及时执行这一建议；

难民署的行动：已在内部审计司内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难民署的审计科。目前正继续与内部审计司进行磋商，以便完善组织安排，确保对难民署的活动进行全面审计。

第32(o)段：再次请高级专员确保对评估活动的重视，及时审议难民署中央评价科的调查结论并就其采取恰当的后续行动。在此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决定就评估股关于有必要确定难民署在欧洲活动的优先次序并相应调动工作人员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难民署的行动：难民署已经采取了一整套措施，以便加强该组织系统地审查政策、管理和业务方面的一些主要问题的能力，确保就评估结果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在规划、培训和方案设计等活动方面考虑到这些结果和建议。详细情况请见题为“难民署的评估活动”的文件(A/AC.96/809)。

第32(p)段：注意到难民署为改进提交给执行委员会文件所采取的步骤，促请难民署更明确地强调(1) 国别/地区优先事项和方案草案与概算之间的关系；(2) 关于保护难民妇女和难民儿童的国别方案建议与执行委员会同意的政策和指导方针之间的关系；并仔细审查行预咨委会的其他建议(A/AC.96//800)，以便在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就此问题与小组委员会磋商；

难民署的行动：在编写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文件过程中，难民署力求更明确地体现出国别/地区优先事项和方案草案与概算之间的关系，这一点反映在A/AC.96/808号文件(第一至第六部分)之中。指导方针对起草方案草案的重要性已在上文第31(j)段之下有所提及。行预咨委会的其他建议在小组委员会1992年12月的会议上得到了讨论，这一讨论的报告请见EC/SC.2/59号文件第31段和第32段。

第32(r)段：认识到汇编难民统计资料方面的困难，但是，鉴于这些统计资料特别在规划对性别敏感的方案方面的重要性，促请难民署执行“关于难民署难民统计资料的情况说明”(EC/1992/SC.2/CRP.16)中所载的建议，向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某一次闭会期间会议提供目前能够得到的统计资料；

难民署的行动：在小组委员会1992年12月17日的会议上，提出了一份会议室文件(EC/1992/SC.2/CRP.27)，该文件提供了截至1992年6月30日的难

民统计资料。随后，同一些有关的常驻代表团举行了一些非正式会议，讨论收集和核对难民统计资料的方法问题。

第32(s)段：注意到关于活动分类/员额叙级(项目支助和行政/项目人员开支)的文件(EC/1993/SC.2/CRP.17)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评论，请难民署在1993年上半年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根据建议的执行领导和管理、实务人员员额、业务人员员额和支助人员员额分类而提出所有员额要求的初步结果；

难民署的行动：于1993年5月19日提交小组委员会会议的一份会议室文件(EC/1993/SC.2/CRP.13)介绍了分类工作情况。小组委员会即将于1993年10月1日举行的会议还要审议这个问题(见EC/1993/SC.2/CRP.25号文件)。

第32(t)段：喜见“关于难民署应急反应能力的说明”(EC/1992/SC.2/CRP.15)，对其中叙述的进展表示赞赏，并促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通过扩大与各政府当局、政府间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备用协定的范围，加强难民署的应急反应能力、特别是在区域一级的应急反应能力，进一步采取培训、动员和派遣难民署工作人员进行紧急活动所必要的任何步骤，以便确保对紧急情况作出灵活、有效和迅速的反应，包括由外地应急工作人员以较易采用的形式介绍《关于保护难民妇女的指导方针》和《关于难民儿童的指导方针》的有关特点；

难民署的行动：为了进一步加强难民署的反应能力，可望达成更多的备用安排。例如，将与美国公共卫生部缔结一项《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将列有与疾病控制中心达成的具体安排；还将在应急能力、尤其是空运和陆运方面与俄罗斯联邦的民防机构——“应急委员会”缔结一项《谅解备忘录》。已经建立起了一套更为灵活的制度，即挑选难民署内部的工作人员组成应急反应小组，从而可以进一步确保进行应急活动所需的人员的派遣。目前正设法开办一个培训班，以弥补难民署具体的应急活动方面存在的管理能力上的不足。

第32(u)段：关于《难民署紧急情况手册》的再版计划，请难民署或许通过采用上文所说的新版式，扩大《手册》中现有的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内容，使其更全面地包括载于《关于保护儿童妇女的指导方

- 难民署的行动：《关于难民妇女的指导方针》和《关于难民儿童的指导方针》中的资料；在《难民署紧急情况手册》修订之前，目前正设法安排社会工作人员在应急阶段宣传《关于保护难民妇女的指导方针》和《关于难民儿童的指导方针》。由于有了调动社会工作人员从事前面提到的应急活动的备用安排，这一点现在有了更好的保障。
- 第32(v)段：鼓励难民署凭借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与人道主义事务部之间业已建立的密切工作关系，以便确保对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协调和有效的反应；
- 难民署的行动：难民署积极参与了由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任主席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并同人道主义事务部在共同评估需求和联合提出呼吁方面进行了密切合作。详细情况请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1993/20)。
- 第32(w)段：注意到1992年迄今为止进行的大规模有组织的自愿遣返活动，促请各国和难民署促进这一更可取的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定于1992年下半年进行的自愿遣返活动；只要条件许可，难民署就继续采用这一更可取的持久解决办法。向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该机构在这方面的工作的定期报告(见难民署在第32(x)段下的行动)。
- 第32(x)段：对关于自愿遣返方案的说明(EC/1992/SC.2/CRP.19)表示赞赏，请继续定期向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提供此类说明；在设法采用自愿遣返这一更可取的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已定期向小组委员会会议提交进展报告，下一份报告将提交给小组委员会1993年10月1日会议(EC/1993/SC.2/CRP.23)。
- 第32(y)段：促请高级专员根据文件EC/SC.2/56“弥补返回者的援助与发展之间的差距”中所载的广泛方针继续努力，确保国际、国家和政府间发展机构以及非政府机构参与自愿遣返的规划阶段，以便保证通过更广泛的以返回领域为重点的发展倡议，补充难民署为返回者提供的基本重新融合援助，并要求不断向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报告在此方面的事态发展，以便小组委员会能够处理有关问题；
- 难民署的行动：作为对持久地解决难民问题的一个贡献，高级专员于1992年8月20日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题为“弥补返回者的援助

与发展之间的差距”的报告(EC/SC.2/56)，还向经社理事会1993年会议提交了关于难民/返回者的援助和发展的报告，根据这两份报告，任命了一位高级协调员，负责处理一些政策、战略和方法上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难民署人道主义援助与旨在使难民署的遣返和重新融合努力真正具有可持续性的长期发展投资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这位协调员正在一附属于方案和业务支助司的方案政策股内与几名先前任命的负责难民妇女、难民儿童和环境事务的高级协调员进行密切合作。为了确保在支持持久地解决难民问题方面进行连贯和经济有效的介入，高级专员正设法同人道主义机构和发展机构建立起更广泛和更密切的合作关系。这些机构有：世界银行、属于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一些双边合作者和非政府组织。

- 第32(z)段：
难民署的行动：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对难民署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保持负责的、有透明度的管理；
为确保以上述方式管理难民署的资源，高级专员同人力资源管理司和当时的审计司司长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关于这些讨论的报告已提交给小组委员会(EC/1993/SC.2/CRP.5和EC/1993/SC.2/CRP.9)。高级专员还在难民署内任命了一个方案管理和业务能力工作组，该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已提交小组委员会(EC/1993/SC.2/CRP.20)。
第32(aa)段：
难民署的行动： 鉴于国际定购问题与难民方案的及时执行关系重大，促请高级专员不断向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定期报告有关这一问题。
将向小组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会议提交一份会议室文件(EC/1993/SC.2/CRP.24)。
第32(bb)段：
难民署的行动： 注意到文件EC/1992/SC.2/CRP.10所载的高级专员公共宣传战略，请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在其闭会期间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重要议题。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5月19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难民署公共宣传战略的报告”(EC/1993/SC.2/CRP.10)。

2. 环境

第33(c)段： 请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探讨难民署环境政策所涉财务问题，包括一般方案能够包含对环境的关注的程度以及为具体的、与难民有关的环境项目提供资金的途径。

难民署的行动： 将在一份会议室文件(EC/1993/SC.2/CRP.22)中提出一系列与难民和环境相关的问题，该文件将提交给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1993年10月1日会议；该文件提议将对难民署环境政策所涉预算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稍后一次的闭会期间会议进行。

XX XX XX XX XX